

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许国动办〔2023〕13号

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工作预案》的 通知

机关各科、所属事业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工作预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明确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相关科室和所属事业单位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响应的工作职责，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发挥“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突出作用，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许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积极做好国防动员系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自然灾害事件及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国

防动员办公室成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国动办成立相应机构，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分级负责。

（三）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专业保障队伍建设，建立联运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其他办领导

成 员：综合科科长、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指挥通信科）科长、潜力资源科科长、战备保障与军事设施保护科科长、工程建设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科长、国防动员信息保障和工程监管中心主任、各县（市、区）国动办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全市国防动员系统应对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善后工作；负责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减灾委请示报告；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应急响应及其它自然灾害预警、应急处置等重大事项。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综合组、专业队伍保障组、工程保障组、信息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经费保障组。由市国防

动员办公室分管综合科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值班室设置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战备值班室，值班电话：0374 - 2962800。

（二）各保障小组职责

1. 综合组组长由综合科科长担任，成员由综合科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与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其他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及时接收通知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善后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国动办报告有关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救灾预警方案；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国动办制定应急预案。

2. 专业队伍保障组组长由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科长担任，成员由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国防动员信息保障和工程监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指导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和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工作；组织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和人防志愿者队伍参加抢险救灾。

3. 工程保障组组长由工程建设管理科科长担任，成员由工程建设管理科、国防动员信息保障和工程监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疏散避难场所及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社会民生和实施平战转换工作；利用人防工程和人防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4. 信息保障组组长由国防动员信息保障和工程监管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国防动员信息保障和工程监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制定指挥通信保障方案和训练计划并组织训练、演练；利用指挥通信设施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

5. 宣传报道组组长由综合科科长担任，成员由综合科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发布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对媒体发布消息和宣传报道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6. 经费保障组组长由战备保障与军事设施保护科科长担任，成员由综合科、战备保障与军事设施保护科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筹备和解决防灾、减灾、救灾所需的物资和经费，统一保障工作人员的吃、住、行需求。

（三）各县（市、区）国动办职责

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照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领导机构的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辖区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按要求制定本地应急预案，并向当地政府减灾委办公室备案。

三、灾害预警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因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II、III、IV四级。

（一）启动条件

1. 根据市减灾委办公室、气象、水利、国土、地震等部门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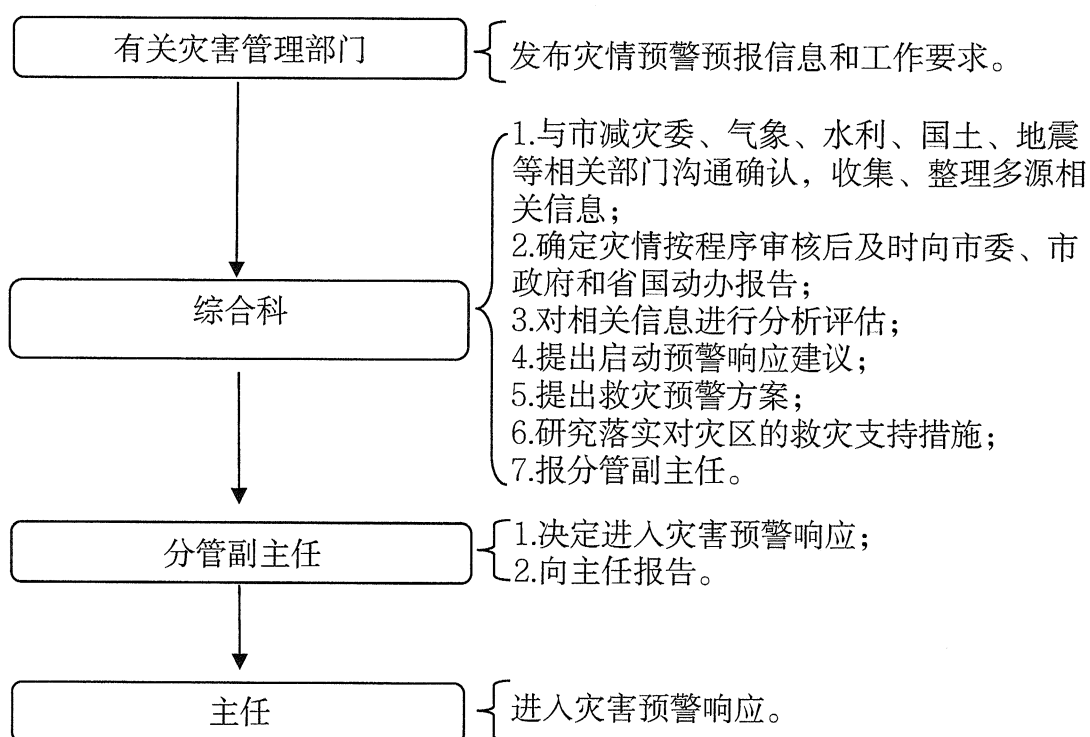
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和工作要求，具有发生自然灾害的风险，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其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启动程序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市级救灾预警响应（见流程图 1）：

流程图 1



(三) 响应措施

救灾预警响应启动后，市国动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和各保障小组保持通讯畅通，24小时待命。

1. 风险评估

由综合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与市减灾委、气象、水利、国土、地震等部门和相关地方沟通了解灾害风险的发展变化情况；

（2）根据了解的信息和相关历史数据分析评估灾害风险可能造成的实际危害，特别是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危害。

2. 预警发布和应急准备

由综合组负责，各保障小组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根据即将发生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向相关县（市、区）国动办发出启动预警响应的通知，要求相关县（市、区）国动办做好救灾应急准备工作；准备启动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运输专业队做好救灾人员、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运；做好人防工程和应急避难场所开放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开放，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准备启动指挥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灾行动，紧急情况下提前启动。

（2）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沟通，保持通信畅通。

（3）综合组牵头实行 24 小时救灾值班，视情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4）向市政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和有关灾害管理部门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四）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后或演变为灾害后，由综合组及时收集核实灾情，根据灾害损失程度提出终止灾害预警响应或启动灾害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分管副主任审定，并将相关情况向主任报告。

四、IV级救灾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1. 全市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死亡3人以上（含3人）、10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含5000人）、3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含1000间）、3000间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的5%以上（含5%）、1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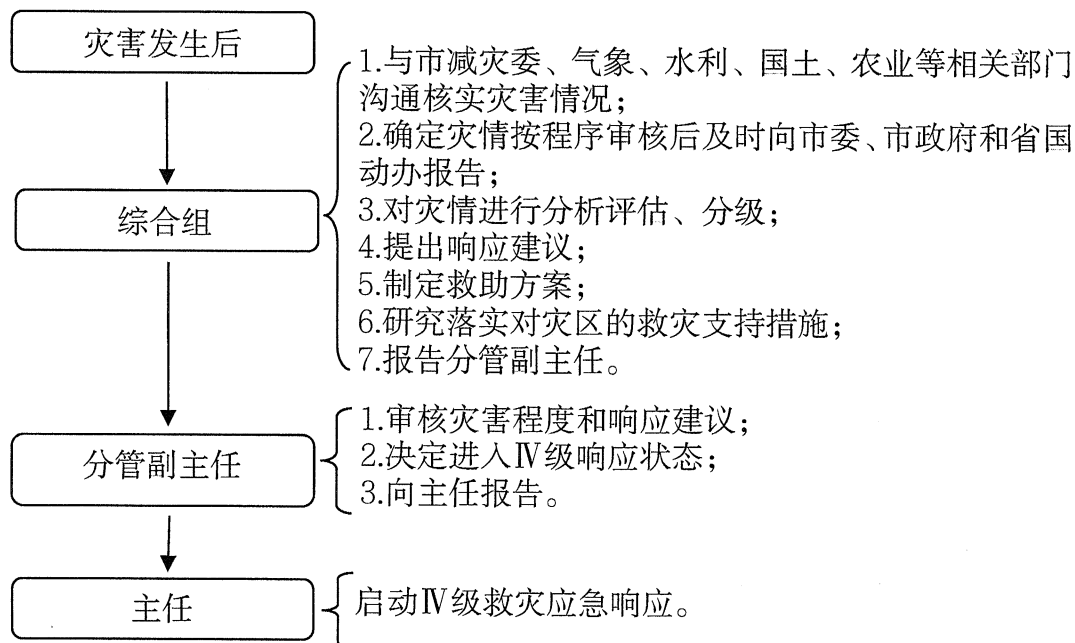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启动程序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IV级响应（见流程图2）：

流程图 2



(三) 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立即启动响应机制，市国动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和各保障小组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灾情信息管理

由综合组负责，具体工作是：

(1) 接到灾情信息及时上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办领导，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灾情发生后，每 4 小时与受灾县（市、区）国动部门联系一次，每日 10 时前要求受灾县（市、区）国动部门上报灾

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必要时可直接与受灾地救灾机构联系，直至灾情基本稳定或结束；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综合受灾地区现场信息、基础地理信息、历史灾情等多源信息，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情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3. 救灾应急

综合组牵头，各保障小组配合，在分管副主任领导下，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响应启动后 8 小时内，派出由科级干部带队的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查看灾情，了解灾区国动部门救灾工作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灾区国动部门开展救灾工作；

（2）根据灾区需求，利用指挥通信设施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和人防志愿者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利用人防工程和人防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3）向市政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期间的救灾工作情况。

4. 灾情评估

由综合组负责，具体工作是：

（1）视情建议派出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赴灾区现场开展灾情核查和救灾需求评估，必要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

(2) 灾情基本稳定后，组织召开灾情评估会，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必要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

(四) 响应的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市减灾委办公室建议，由分管副主任确定IV级响应终止，并报告主任。

灾情进一步加重，达到启动市 III 级以上救灾应急响应的标准，综合组提出响应等级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五、III 级救灾应急响应

(一) 启动条件

1. 全市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死亡 10 人以上（含 10 人）、30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含 3 万人）、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含 3000 间）、1 万间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的 10% 以上（含 10%）、15%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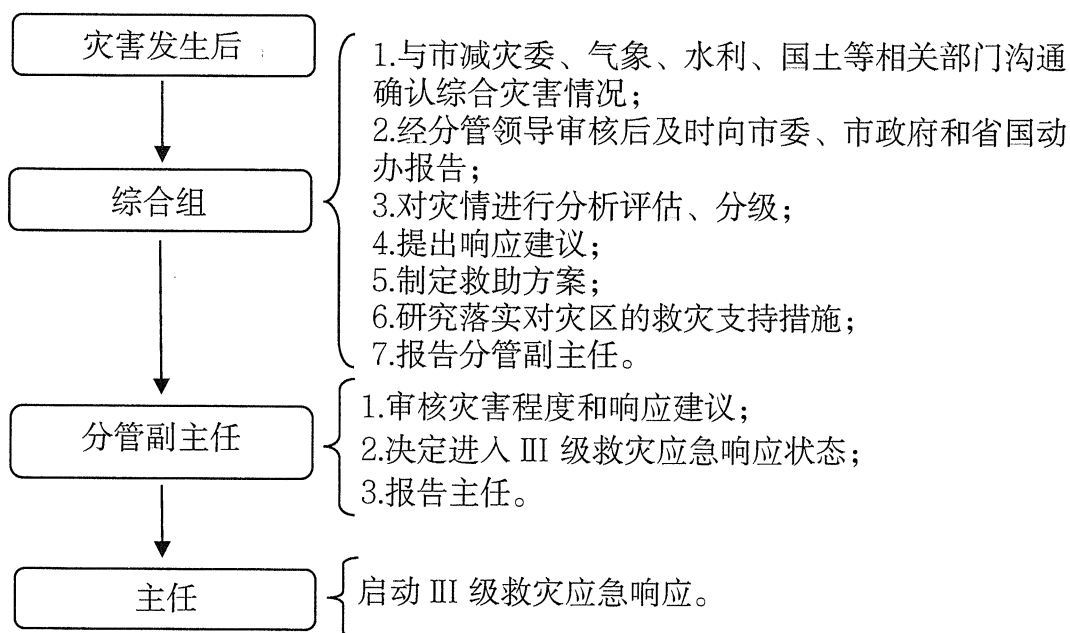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启动程序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 III 级响应（见流程图 3）：

流程图 3



（三）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立即启动响应机制，市国动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和各保障小组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灾情信息管理

由综合组负责，具体工作是：

（1）接到灾情信息及时上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办领导，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响应启动后，每 4 小时与受灾县（市、区）国动部门

联系一次，每日 10 时前要求灾区县（市、区）国动部门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必要时可直接与受灾地救灾机构联系，直至灾情基本稳定或结束；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综合受灾地区现场信息、基础地理信息、历史灾情等多源信息，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情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3. 救灾应急

综合组牵头，各保障小组配合，在分管副主任领导下，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响应启动后 8 小时内，派出由办领导带队的救灾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人员，查看灾情，了解灾区国动部门救灾工作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灾区国动部门开展救灾工作；

（2）根据灾区需求，利用指挥通信设施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和人防志愿者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利用人防工程和人防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3）向市政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期间的救灾工作情况。

4. 灾情评估

由综合组负责，具体工作是：

（1）建议派出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赴灾区现场开展灾情核

查和救灾需求评估，必要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

（2）灾情基本稳定后，组织召开灾情评估会，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必要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

（四）响应的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市减灾委办公室建议，由分管副主任确定IV级响应终止，并报告主任。

灾情进一步加重，达到启动市II级以上救灾应急响应的标准，综合组提出响应等级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六、市II级救灾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1. 全市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死亡30人以上（含30人）、50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含10万人）、30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含1万间）、10万间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5%以上（含15%）、2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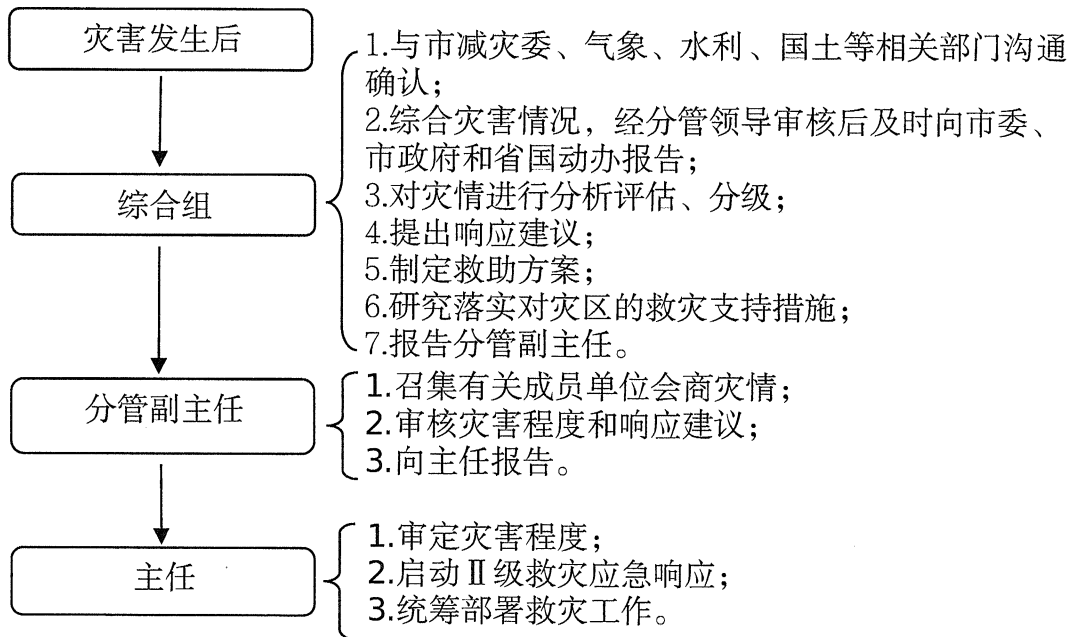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启动程序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Ⅱ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4）：

流程图 4



(三) 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I级救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国动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和各保障小组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

2. 灾情信息管理

由综合组负责，具体工作是：

(1) 接到灾情信息及时上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办领导，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响应启动后，每4小时与受灾县（市、区）国动部门联系一次，每日10时前要求灾区县（市、区）国动部门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必要时可直接与受灾地救灾机构联系，直至灾情基本稳定；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综合受灾地区现场信息、基础地理信息、历史灾情等多源信息，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情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4）及时收集、评估及更新灾情，汇总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定时向市政府报告，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3. 救灾应急

综合组牵头，各保障小组配合，在分管副主任领导下，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响应启动后8小时内，派出由办领导带队的救灾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人员，查看灾情，了解灾区国动部门救灾工作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灾区国动部门开展救灾工作；

（2）根据灾区需求，利用指挥通信设施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和人防志愿者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利用人防工程和人防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3) 在办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对灾情评估、应急响应和受灾人员救助等工作进行快速处置；协调安排与救灾应急响应有关的领导活动；督办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办党组有关救灾工作的决定事项；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和办领导有关批示、指示；办理各类文电；

(4)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市国动办及时向市政府、省国动办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救援物资的建议。市政府、省国动办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救援物资后，迅速与市财政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会商制定分配方案，经政府批准后，按照程序下拨到灾区；

(5) 向市政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期间的救灾工作情况。

4. 灾情评估

由综合组负责，具体工作是：

(1) 建议派出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赴灾区现场开展灾情核查和救灾需求评估，向市政府报告评估结果，向有关部门通报评估情况；

(2) 灾情基本稳定后，组织召开灾情评估会，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向市政府报告情况，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四) 响应的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市减灾委办公室建议，由分管副主任审核后，报告主任决定终止。

灾情进一步加重，达到启动市 I 级救灾应急响应的标准，综合组提出响应等级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七、市 I 级救灾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1. 全市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死亡 50 人以上（含 50 人）；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 万人以上（含 30 万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以上（含 10 万间）；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20% 以上（含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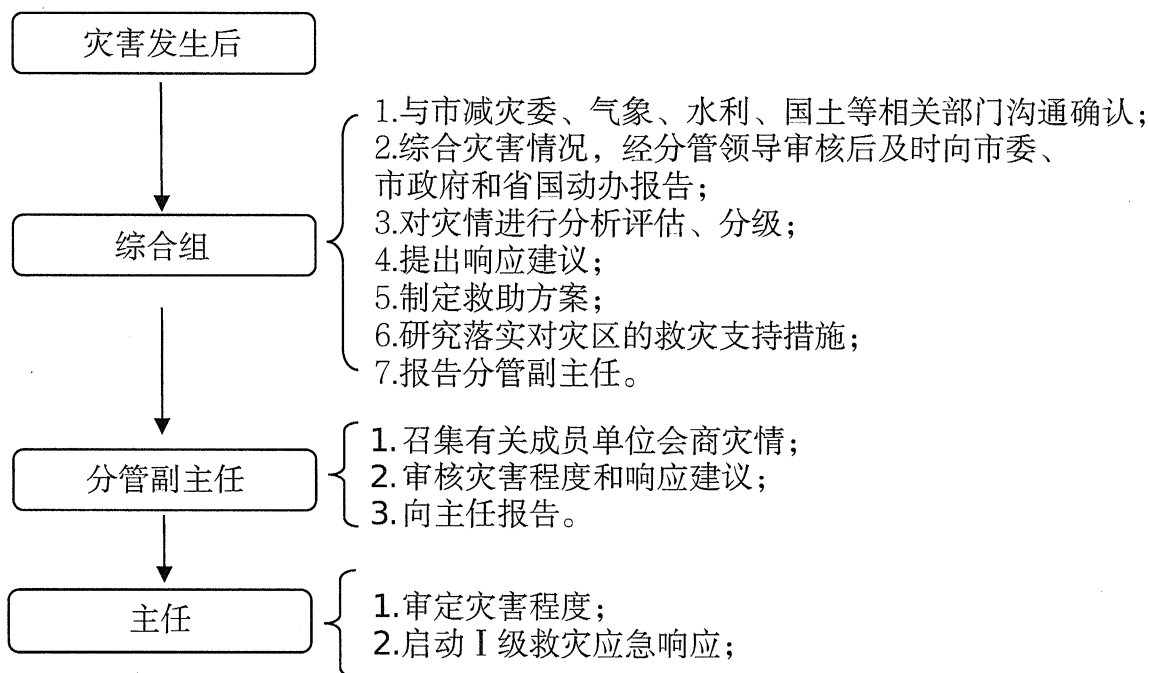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启动程序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市 I 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 5）：

流程图 5



(三) 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I 级救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国动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和各保障小组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灾情信息管理

由综合组负责，具体工作是：

(1) 接到灾情信息及时上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办领导，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响应启动后，每 4 小时与受灾县（市、区）国动部门

联系一次，每日 10 时前要求灾区县（市、区）国动部门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必要时可直接与受灾地救灾机构联系，直至灾情基本稳定；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综合受灾地区现场信息、基础地理信息、历史灾情等多源信息，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情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4）及时收集、评估及更新灾情，汇总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定时向市政府报告，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3. 救灾应急

综合组牵头，各保障小组配合，在分管副主任领导下，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响应启动后 8 小时内，派出由办领导带队的救灾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人员，查看灾情，了解灾区国动部门救灾工作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灾区国动部门开展救灾工作；

（2）根据灾区需求，利用指挥通信设施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和人防志愿者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利用人防工程和人防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3）在办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对灾情评估、应急响应和受灾人员救助等工作进行快速处置；协调安排与救灾应急响应有关的领导活动；督办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办党组有关救灾工作的决

定事项；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和办领导有关批示、指示；办理各类文电；

（4）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市国动办及时向市政府、省国动办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救援物资的建议。市政府、省国动办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救援物资后，迅速与市财政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会商制定分配方案，经政府批准后，按照程序下拨到灾区；

（5）向市政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期间的救灾工作情况。

4. 灾情评估

由综合组负责，具体工作是：

（1）建议派出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赴灾区现场开展灾情核查和救灾需求评估，向市政府报告评估结果，向有关部门通报评估情况；

（2）灾情基本稳定后，组织召开灾情评估会，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向市政府报告情况，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四）响应的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市减灾委办公室建议，市办主任决定终止。

八、宣传和培训

由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工作小组配合，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在“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防教育日”“防空警报试鸣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宣传活动，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组织国防动员系统人员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知识培训和演习演练。

3. 组织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人防志愿者队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知识培训和演习演练。

本预案由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各县（市、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